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9,868,037.3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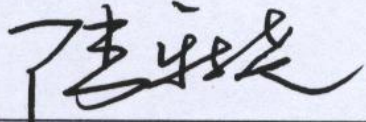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